

兴安盟本级 2021 年 8 月新增 享受失业待遇人员公示名单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【2020】1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审核，现将符合申领享受失业补助金条件的 3 名人员、符合申领享受失业保险金条件的 3 名人员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。

受理方式：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电话、来访、等形式反映被公示人员重新就业、参保、死亡等不符合领取条件的问题，对反映问题者和所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保密。

受理时间：上午 08:30—11:30

下午 14:30—17:30

联系电话：8237779

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

2021 年 8 月 16 日

